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禄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95,0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潘洪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孙辉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高禄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通过对未来生产经营形势的分析，公司提出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86,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高禄生及其近亲

属、一致行动人（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及其近亲属。高禄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41,400 股）及其妻弟陈小军（持有公司股份 699,920 股）、弟弟高刚元（持有公司股份 721,732 股）回避表决，肖世昌（持有公司股份 4,917,945 股）及其妻子谢爱红（持有公司股份 644,688 股）回避表决，高云利（持有公司股份 1,942,021 股）回避表决，高许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9,637 股）及其女儿高海桃（持有公司股份 182,952 股）回避表决，易江洲（持有公司股份 942,039 股）及其妻子段秀芳（持有公司股份 87,120 股）回避表决，陶春（持有公司股份 914,958 股）及其丈夫段林华（持有公司股份 174,240 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提议，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告：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2）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5,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宁曙光、胡彬彬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南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